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駿侑企業社即黃甯歆(地址：高雄市茄萣區港埔路 108 號)與申請人間因室內裝修契約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4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